

民主自由人权 的历史与现实

李洪钧 刘万泉 王鸿宾 主编

MINZHU
ZIYOU
RENQUAN

辽宁大学出版社

民主自由人权的历史与现实

主 编 李洪钧 刘万泉 王鸿宾

副主编 孙克复 曹普澄 韩安俊

辽宁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一年·沈阳

(辽)新登字第9号

民主自由人权的历史与现实

主编 李洪钧等

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崇山中路66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丹东日报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7.25 字数: 420千

1991年12月第1版 1991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6,300

责任编辑: 常江 封面设计: 刘桂湘

责任校对: 众笑

I S B N 7-5610-1418-X

D·146 定价: 平 8.20元
精11.00元

顾 问 刘异云 斯辉明 朱新钧 李喜平
卢鸿德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晓春	王鸿宾	文志民	刘万泉
孙克复	乔宪金	李洪钧	李凤威
李宝瑞	吴 琪	杨惠萍	杨连生
单富粮	陈宝庭	张志刚	张伯威
张绍孔	郝秉让	徐兴稳	徐德源
曹普澄	崔 莉	焦 慧	韩安俊
霍 震			

坚持马克思主义人权观，为维护社会主义人权而斗争

尚文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

前　　言

民主、自由、人权，是多么美好的、迷人的字眼！世上被奴役、压迫的人们，无不向往民主、自由，渴望着过人的生活。远的不说，从17世纪中叶算起，三百多年来，世界各国多少仁人志士和革命群众为争取民主、自由，反对奴役和压迫而拼死奋斗，其事迹光辉壮烈，可歌可泣。然而这些美好的迷人的字眼，也常常被人利用来干坏事，进行政治阴谋活动。法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领袖之一的罗兰夫人在临刑前曾说：“自由，自由，多少罪恶假汝之名以行！”今天世界上打着民主、自由、人权旗号，推行强权政治，搞和平演变，进行政治阴谋活动，更是人所共见。

为什么仁人志士、革命人民可以假民主、自由、人权，以倡革命，以张正义？而别有用心的人和反革命者，亦可假民主、自由、人权欺人惑世，以售其奸？这是一切善良的人们需要认真思索、回答的问题。

马克思主义认为，民主、自由、人权属于阶级的、历史的范畴，从来不是抽象的，从而深刻地揭示了民主、自由、人权的实质，揭开了被资产阶级极力掩盖的阶级内容，掀掉了资产阶级蒙上的一层面纱。

“民主”一词源出于希腊文demokratia，英文democracy，音译“德莫克拉西”，“德莫”是“人民”、“地区”的意思；“克拉西”是“权力”、“统治”的意思。“民主”就是“多数

人的统治”、“人民的权力”。可见，民主一开始就是作为国家的一种政治体制而出现的。马克思主义从来都是把民主作为一种国家形式来考察的。早在1845年至1846年，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就指出，民主是一种与专制制度相对立的国家形式。列宁坚持了这一观点，并且对民主的涵义作了精确的概括：“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一种国家形态。因此，它同任何国家一样，也是有组织有系统地对人们使用暴力，这是一方面。但另一方面，民主意味着在形式上承认公民一律平等，承认大家都有决定国家制度和管理国家的平等权利。”^①这就是说，民主作为一种国家形式，它也是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实行阶级统治的工具，具有国家的一般特征。因此，民主只能是阶级民主，不可能有超阶级的、抽象的民主。另一方面，民主还意味着必须在统治阶级内部实行平等，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来决定国家大事。因此，民主又是一种不同于专制制度的国家形式。民主作为一种国家形式，必须是以上两个方面的结合，缺少任何一个方面，都不成其为民主。“民主就是承认少数服从多数的国家，即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一部分居民对另一部分居民有系统地使用暴力的组织。”^②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一种与专制制度相对立的国家形式，这就是马克思主义民主观的核心。

民主既然是一种国家形式，它就像国家一样，必然是一个历史范畴，是人类社会经济政治关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并且有它产生、发展和灭亡的过程。在原始社会，没有阶级，没有国家，当然也没有国家形态的民主。在奴隶主统治的古代，产生过古希腊共和国的民主，其中雅典共和国的民主制是奴隶主民主的典型代表。中世纪的国家形式普遍采取封建专制制度，但是在

① 《列宁选集》，第8卷，第257页。

② 《列宁选集》，第8卷，第241页。

西欧一些自治城市（如威尼斯、汉堡等）也出现过贵族、富商占统治地位的城市共和国的民主制。这两种民主制只是在世界上个别地区存在过，范围比较狭小，民主制度也很不完备。人类历史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以后，各资本主义国家普遍采取了议会制民主的国家形式，逐步发展成为比较完备的、稳定的政治制度。这种“资产阶级的共和制、议会和普选制，所有这一切，从全世界社会发展来看，是一种巨大的进步。”^①社会主义民主是在打碎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新型民主。社会主义国家都必须建立和发展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制度，这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共同特征。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民主制度是在欧洲极少数国家因特殊的历史条件形成的。资产阶级民主和社会主义民主是人类历史上两种基本的民主类型。将来到了共产主义社会，人们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去处理他们的共同事务，并且会成为人们工作和生活的习惯而得到广泛的发展，但是作为国家制度的民主，便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了。列宁说：“民主决不是一种不可逾越的极限，它只是从封建主义到资本主义和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道路上的一个阶段”。^②

当然，“民主”二字，除了它的本来意义，即我们上面所说的作为国家政治体制的民主外，还有另外一种涵义，即非国家政治体制的民主。所谓非国家政治体制的民主，主要是指政党内的民主，社会团体内的民主、企业组织内的民主，学术领域内的民主以及政府工作人员、企业领导人的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的民主，等等。非国家政治体制的民主与作为国家政治体制的民主，虽然有某种程度的联系，但二者毕竟是不同的概念，不能混为一谈。可是，当人们没有正确理解民主的真正涵义时，恰恰常把二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55页。

② 《列宁选集》，第13卷，第256页。

者混同起来。甚至把民主简单地理解为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问题，仅仅把民主理解为官僚主义作风的对立物。以为社会主义民主的建设，就是发扬民主作风，反对官僚主义。这种对民主的片面理解，往往导致两种结果：一是忽视对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建设；二是把个人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方面的缺点，夸大为国家政治制度的缺陷。“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由于我们多年来忽视了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建设；而1989年春夏之交，不少青年学生在所谓争取“民主”、“自由”的口号下，卷进动乱的政治风波，其原因之一，就是一些人没有真正理解民主的涵义，把非国家政治体制的民主同国家政治体制的民主混同了起来。

自由，大体说来有两种含义：一种含义是从哲学意义上，相对于必然来讲的自由；另一种含义是从社会生活和社会关系意义上，指与奴役、专制相对立的自由。前一种含义的自由指的是一种认识能力，后一种含义的自由指的是一种民主权利。我们这里所讲的自由主要是后一种含义的自由。由于自由的两种含义既有明显的区别，又有一定的联系，所以正确理解前一种含义的自由对于正确认识后一种含义的自由是有帮助的。

作为哲学意义上的自由，是指人们认识了事物的客观规律并用来改造客观世界。当人们没有掌握客观规律而盲目地受着客观规律支配的时候，这种状态一般被称为“必然王国”；当人们掌握客观规律后，自觉地运用客观规律改造世界的时候，这种状态被称作“自由王国”。把自由与必然联系起来的意义在于，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是不能违背的，违背了就一定不能自由。“揠苗助长”的典故就形象地说明了这个道理。在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内，人们并没有把自由与必然联系起来。在哲学史上第一个把自由与必然联系起来的是斯宾诺莎，他强调“必然性的认识”就是自由。后来，辩证法大师黑格尔则辩证地说明了自由与必然的关

系。他在《小逻辑》中说：“无疑地必然作为必然还不是自由，但是自由以必然为前提，包含必然性在自身内，作为被扬弃了的东西。”但是，黑格尔的思想体系是唯心主义的，他所说的必然性，只是“绝对观念”自身的逻辑，他所说的“自由”只是一种观念形态的东西。

马克思主义在吸收前人思想中合理的成份，剔除非科学成份的基础上，丰富和发展了关于自由与必然关系的理论，使自由问题得到了真正科学的说明：第一，在肯定自由是对必然认识的同时，强调了对世界的改造，即在认识客观必然性的基础上发挥主观能动性。第二，强调了实践对于获取自由的作用。实践是必然向自由转化的桥梁。人们通过实践来认识必然，又通过实践实现对世界的改造。第三，强调了自由的历史性。自由是随着对必然性的认识的深化而逐步发展的，因而自由的实现是有程度、有过程的。自由既不能脱离必然，也不能超越历史。

对于与奴役、专制相对立的自由，则要从社会生活和社会关系的意义上去理解它的具体含义。如古罗马斯巴达克起义时提出的自由，就是指从残酷的奴隶主压迫和奴役下解放出来；资产阶级革命时提出的自由，就是要求打破封建专制制度的束缚，让资本家有发展资本主义的自由，摆脱封建的人身依附关系，让工人有出卖劳动力的自由。这种自由往往与权利联系起来，表现为各种自由的权利。自由权利的性质是与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性质相一致的，总是要联系生产资料的占有制度和政治上的统治制度才能得到说明。同私有制相联系的自由权利，无论如何摆脱不了阶级的局限性，摆脱不了个人主义、利己主义的思想樊笼。在公有制条件下，行使自由权利的主体才真正属于人民。正如列宁所说：“人民的自由，只有在全部政权完全地和真正地归人民所有的时候，才能得到完全的和真正的保障。”^① 在公有制的基础上

① 《列宁全集》，第10卷，第353页。

能够形成共同的理想及其道德，集体主义为各个人正确行使自由权利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

无论是哲学意义上的自由，还是社会生活和社会关系意义上的自由，都是要受到约束的，决不是随心所欲，为所欲为的。

作为哲学意义上的自由，受到客观存在的必然性因素的约束。在这里，自由并不意味着摆脱必然的约束，而是要努力去认识它，自觉地接受它的约束。事物发展的客观必然是不能违背的，违背了就一定不自由。人们认识和发现的客观规律越多，遵循客观规律改造世界的能力就越大，获得的自由也就越多。这正是事物发展的辩证法。

作为社会生活和社会关系意义上的自由，是直接受社会的政治经济制度、法规和纪律的约束的。从表面上看，制度、法规和纪律是人为制定出来的，但实质上，合理的制度、法规和纪律是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以及与此相适应的社会关系法则的具体表现。因此，自觉地坚持先进的社会制度，遵守合理的法规，服从必要的纪律，就是服从社会发展的客观必然性，就是遵从社会关系的客观法则。这种自觉性，既是一种正确认识能力的体现，也是正确行使民主权利的前提，它反映了两种含义的自由的有机统一。问题的复杂性在于，作为一种社会体系的制度、法规和纪律，往往有不合理的成份包含其中，如何对待这种情况，需要做具体分析。在剥削阶级掌握政权的国家，这种不合理性具有阶级对抗的性质。在社会主义国家，社会的根本制度是先进的、合理的，而具体的体制和规章制度有一些不合理之处，或者在某一时期内是合理的，在另一时期则不适应新的客观情况了。在这种情况下，矛盾是存在的，但不是对抗性质的。因此，自由能力的发挥和自由权利的行使，在于自觉地坚持先进的社会制度，在维系社会正常生活秩序的前提下，改革不合理的体制和规章制度，完善体制、法规和纪律体系，通过改革进一步增强人们的认识能力

和扩大民主权利，这是发展自由的正确途径。具有革除不合理因素的内在要求的社会主义制度，为此开辟了广阔的天地和提供了可靠的保障。而不问青红皂白，把社会主义先进的根本制度和不合理的具体体制混为一谈，采取否定一切的态度“争自由”，这本身就是一种错误认识，是不自由的表现，不能发展自由，只能破坏自由。

马克思主义的自由观告诉我们，自由要有一个历史的发展过程，要同一定的条件相联系而表现为具体的、有条件的自由。离开一定的具体条件而抽象地谈论自由是毫无意义的。恩格斯曾经指出：“‘正义’、‘人道’、‘自由’、‘平等’……，这些字眼固然很好听，但在历史和政治问题上却什么也证明不了。

‘正义’、‘人道’、‘自由’等等可以一千次地提出这种或那种要求但是，如果某种事情无法实现，那它实际上就不会发生，因此无论如何它只能是一种‘虚无缥缈的幻想’。”^①自由的发展和实现程度，是受到各种条件制约的，其中包括文化的、经济的、政治的条件等等，人们正是在这些条件所决定和容许的范围内取得一定程度的自由的。自由的发展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真正地发展自由，最根本的出路在于创造它需要的各种条件，人们所能取得的自由，只能是与一定的条件相适应的自由。脱离一定的国情，超越一定的历史条件，提出一些不切实际的自由要求，都是不正确的。“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②自由的权利同样如此。

人权，是与社会发展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的一个社会关系范畴；是指在一定社会条件下，社会成员（个体或群体）生存和发展所必须的条件；是指人在社会生活中所享有的政治、经济和文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32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页。

化等各项自由平等权利。世界上没有抽象的人权，只有具体的人权。不同的阶级、社会和国家对人权的解释是不同的。人权，最早是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专制主义和神权的斗争中提出的政治口号。作为资产阶级宪法的一项主要内容，远在1215年英国颁布的《自由大宪章》里，就可以找到资产阶级人权的雏型，在其后的几部宪法文件中，逐渐使资产阶级的人权完备化。1776年美国的《独立宣言》第一次把卢梭等人的“天赋人权”学说以政治纲领的形式提出，确认一切人生来都是平等的，他们享有不可侵犯的天赋人权——生存，自由，追求幸福。为此，马克思称之为“第一个人权宣言”。^① 1787年美国最早把人权写进成文宪法之中。1789年法国直接以“人权”为名提出《人权宣言》，并作为前言被纳入1791年的法国宪法。以后，几乎所有资产阶级国家制定宪法，都把人权作为一项主要内容。资产阶级人权虽然历史上具有进步意义，但它实质上是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和雇佣劳动关系的产物，“平等地剥削劳动力，是资本的首要人权。”^② 资产阶级的人权，归根结底只不过是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在法律上的必然反映。

本世纪以来，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人权问题引起了国际社会的普遍关注。1948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第一部关于人权问题的国际性文件《世界人权宣言》，提出了基本人权的具体内容，宣布全世界范围内不分男女都享有各种基本权利和自由以及劳动权和其他经济的、社会的、文化的各方面的权利，设立了“人权委员会”。随着亚非拉许多殖民地国家纷纷独立，走上国际舞台，给国际人权理论和实践不断注入新的内容。联合国通过的一系列有关人权问题的文件，规定了民族自决权、对天然财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2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24页。

富与资源的处置权等，把集体人权提到重要地位，突破了西方资产阶级传统的以个人为本位的人权观念；还确认了一个国家发展利用自己的经济文化、财富资源而不受侵犯的权利，使集体人权概念得到新的发展。经过40多年的演变发展，国权人权的概念和内容不断丰富，已经不再是少数国家的专利品，它也集中反映了广大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和愿望，成为推动人类文明和进步事业发展的重要思想武器。

马克思主义者历来十分重视民主、自由、人权，为争取、维护民主、自由、人权进行了英勇顽强的斗争。我们不仅不怕讲民主、自由、人权，而且要理直气壮地讲民主、自由、人权。

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今年10月下旬在接受《华盛顿时报》原主编、现任无任所编辑博奇格雷夫的采访时，对民主、自由和人权问题作了精辟的论述。他说：“民主、自由和人权，一个根本的问题，是人在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生存权和发展权，也就是人能否真正掌握自己命运的权利。而人类对自己命运的掌握又是同人类自身的生存、发展和完善紧密相联的，这包括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诸多方面。在一个国家里，实现民主、自由和人权的根本途径是社会的进步、稳定和经济的发展。我想离开社会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来谈民主、自由和人权是没有意义的。”

“这里最本质的一条是，民主、自由和人权是同每一个国家的实际国情相适应的。人要掌握自己的命运，并不等于可以为所欲为。如是这样的话，社会就会陷于混乱，就不可能有正常的秩序。陷入无政府状态的国家是没有希望的，它不可能把经济搞上去。因此，个人利益应该同社会的公众利益相一致，这一点很重要。只有全社会的进步，才能实现个人真正意义上的民主、自由和人权。”

“简而言之，没有社会的稳定，就不可能有经济的发展；没有经济的发展就没有社会的进步；没有全社会的进步就不可能实现

人类真正掌握自己的命运，民主、自由、人权都将成为一句空话。

“基于上述看法，我认为在观察各国的民主、自由、人权状况时，离不开那个国家的历史文化传统、经济发展状况和社会制度。因此，没有绝对意义上的民主、自由、人权，没有抽象的民主、自由、人权，只是相对的、具体的民主、自由、人权。在这方面，任何国家都有它自己的问题，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也不例外。……每个国家都应首先解决好自己的问题。”

二

民主制作作为一种普遍的基本的国家政治体制，是在资本主义社会。这就是资产阶级民主制。资产阶级民主不仅对封建专制来说是一个巨大的历史进步，就是对于无产阶级革命来说也有一定的进步意义。正如列宁所说：“资产阶级的共和制、议会和普选制，所有这一切，从全世界发展来看，是一种巨大的进步。人类走到了资本主义，而只有资本主义，凭借城市的文化，才使被压迫的无产阶级有可能认清自己的地位，掀起世界工人运动，造就在全世界组织成政党的千百万工人，建立自觉地领导群众斗争的社会主义政党。没有议会制度，没有选举制度，工人阶级就不会有这样的发展。”^①

正因为资产阶级民主制从全世界发展来看，是一种巨大的进步，在历史上曾激发千百万人们为之实现而斗争。且不说西方各国，仅以中国为例，从1840年鸦片战争开始，到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前的80年间，中国人民曾经为在中国实现资产阶级的民主、自由和人权，进行了前仆后继的斗争。其中大规模的斗争主要有太平天国运动、戊戌变法和辛亥革命。领导这些斗争的洪秀全、康有为、严复、孙中山，都是向西方寻求真理的先进中国人。他

^① 《列宁全集》，第4卷，第55页。

们经过千辛万苦，从西方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主义的武器库里，搬来了进化论、天赋人权论和资产阶级共和国等思想武器和政治方案，发动过改革，举行过革命，激发了无数的志士仁人和革命先驱，抛头颅、洒热血，为中华民族的独立，为争取民主自由和人权而从容赴难，慷慨捐躯。

太平天国年轻的革命将领陈玉成，兵败被俘后，封建统治者以死相威胁，他威武不屈，怒斥敌人：“大丈夫死则死尔，何饶舌也”。太平天国首都天京城破时，守城的太平军广大将士，抱着“弗留半片布与妖享用”的决心，与封建统治者奋战到底，宁肯与敌人同归于尽也决不投降。最后，全部壮烈牺牲。

维新志士谭嗣同在戊戌变法失败后，用自己的鲜血，鼓舞后来人。被捕前，有人劝他出走，他说：“各国变法，无不从流血而成，今日中国未闻有因变法而流血者，此国之所以不昌也。有之，请自嗣同始。”最后，慷慨捐躯，从容就义。

辛亥革命女革命家秋瑾，起义失败后被捕。清朝封建统治者对她严刑逼供。她大义凛然，一语不发，奋笔疾书“秋风秋雨愁煞人”七个大字，英勇就义。黄花岗七十二烈士中的林觉民，在参加起义战斗前，亲笔写下《绝命书》交给妻子。信中写道：

“吾充吾爱汝之心，助天下人爱其所爱，……当亦乐牺牲吾身与汝身之福利，为天下人谋永福也。”字里行间充满为争取民主自由不惜流血牺牲的崇高精神。起义失败被捕，从容就义。辛亥革命烈士李雁南在敌人法庭上慷慨陈词，宣传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主张。在刑场上，谈笑自若，对行刑的清兵说：“枪弹从嘴里打”。言毕，张口饮弹，壮烈牺牲。

这些千千万万为民主、自由、人权，为民族独立、国家繁荣而英勇献身的仁人志士和革命先烈，慷慨悲壮，大义凛然，精神不死，浩气长存。但是，人们的奋斗牺牲却没有换来胜利的欢乐，他们所追求的民主、自由和人权并没有实现。“十载壮丽天王

府，化作荒庄野鸽飞”，这是后人对太平天国失败的无限慨叹；“伏尸名士贱，称疾诏书哀，燕市天如晦，宣南雨又来”，这是严复对戊戌变法失败，六君子被杀于北京宣武门外的深切哀悼；“狐狸方去穴，桃偶又登场”，这是鲁迅先生对辛亥革命胜利果实被反动势力所篡夺的深刻揭露和犀利讽刺。

一个尖锐的问题摆在中国人民面前：为什么在中国不能实现资产阶级的民主、自由和人权？为什么资产阶级民主制度在中国行不通？答案只有一个：因为它违背了近代中国的国情。

近代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国的经济文化非常落后，政治制度极端腐败。在内部，没有民主制度而受封建主义压迫；在外部，没有民族独立而受帝国主义压迫。在生产上，分散的落后的小农经济占统治地位。在阶级关系上，农民占全国人口的80%以上，受生产规模的限制，处于分散、落后的农民阶级，不能自己解放自己，不可能靠本身的力量，争得民主、自由的权利。太平天国运动的失败，充分证明了这一点。民族资产阶级力量薄弱，具有两面性，既有革命性一面，又有妥协性一面。无力领导中国人民，首先是领导广大农民完成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在中国建立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历史重任。因此，他们领导的戊戌变法和辛亥革命都只能以失败而告终。在中国，实现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历史任务，只能由中国无产阶级及其政党来完成。这样一种特殊的国情，不仅决定了中国革命的性质，革命的发展进程，革命的具体道路，而且也决定了革命胜利后所建立的国家体制，不能不具有自己的特点。

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后，逐步正确认识和把握了中国国情，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提出了中国革命必须分两步走；革命的主要手段是以武装的革命反对武装的反革命，走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革命胜利后不能建立资产阶级专政，而要建立人民民主专政，从资产阶级民主过渡到社